国泰君安中证港股通高股息投资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QDII）

2025 年中期报告

2025 年 06 月 30 日

基金管理人:上海国泰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2025 年 08 月 29 日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中期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25年08月27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2025年01月14日起至2025年06月30日止。

1.2 目录

§1 重要提示及目录.....1

1.1 重要提示.....1

1.2 目录.....2

§2 基金简介.....6

2.1 基金基本情况.....6

2.2 基金产品说明.....6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8

2.4 境外投资顾问和境外资产托管人.....8

2.5 信息披露方式.....9

2.6 其他相关资料.....9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9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9

3.2 基金净值表现.....10

§4 管理人报告.....11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12

4.2 境外投资顾问为本基金提供投资建议的主要成员简介.....13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13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13

4.5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13

4.6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14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15

4.8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15

4.9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15

§5 托管人报告 15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16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16

5.3 托管人对本中期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16

§6 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16

6.1 资产负债表 16

6.2 利润表 18

6.3 净资产变动表 20

6.4 报表附注 20

§7 投资组合报告 46

7.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46

7.2 期末在各个国家（地区）证券市场的权益投资分布 47

7.3 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权益投资组合 47

7.4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权益投资明细 47

7.5 报告期内权益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51

7.6 期末按债券信用等级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55

7.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55

7.8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55

7.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金融衍生品投资明细 56

7.10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基金投资明细 56

7.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6

§8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57

8.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57

8.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57

8.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情况 58

8.4 发起式基金发起资金持有份额情况 58

§9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58

§10 重大事件揭示 59

10.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59

10.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59

10.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59

10.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59

10.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59

10.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60

10.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60

10.8 其他重大事件 61

§11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63

11.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63

1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63

§12 备查文件目录 63

12.1 备查文件目录 63

12.2 存放地点 64

12.3 查阅方式.....64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国泰君安中证港股通高股息投资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QDII）	
基金简称	国泰君安中证港股通高股息投资指数发起(QDII)	
基金主代码	023073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5 年 01 月 14 日	
基金管理人	上海国泰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24,443,523.73 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国泰君安中证港股通高股息投资指数发起（QDII）A	国泰君安中证港股通高股息投资指数发起（QDII）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23073	023074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7,208,722.36 份	17,234,801.37 份

注：2025 年 7 月 25 日，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变更名称为上海国泰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进行被动式指数化投资，紧密跟踪标的指数，追求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的最小化。
投资策略	本基金为被动式指数基金，原则上采用完全复制法，按照成份股在标的指数中的基准权重构建指数化投资组合，并根据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其权重的变化进行相应调整。 当预期成份股发生调整和成份股发生配股、增发、分红等行为时，或因基金的申购和赎回等对本基金跟踪标的指数的效果可能带来影响时，或因某些特殊情况导致流动性不足时，或其他原因导致无法有效复制和跟踪标的指数时，基金管理人可以对投资组合管理进行适当变通和调整，并辅之以金融衍生产品投资管理等。在正常市场情况下，力争控制本基金的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之间的日均跟踪偏离度不超过 0.35%，年跟踪误差不超过 4%。如因指数编制规则调整或其他因素导致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超过上述范围，基金管理人应采取合理措施避免跟踪偏离度、跟踪误差进一步扩大。 （一）股票投资策略 本基金原则上通过完全复制法进行被动式指数化投资，根

	据标的指数成份股的基准权重构建股票投资组合，并根据成份股及其权重的变动而进行相应调整。 1、股票投资组合的构建 本基金在建仓期内，将按照标的指数各成份股的基准权重对其逐步买入，在力求跟踪误差最小化的前提下，本基金可采取适当方法，以降低买入成本。特殊情况下，本基金可以根据市场情况，结合经验判断，对基金资产进行适当调整，以期在规定的风险承受限度之内，尽量缩小跟踪误差。 2、股票投资组合的调整 （1）定期调整 本基金所构建的指数化投资组合将定期根据所跟踪的标的指数对其成份股的调整而进行相应的跟踪调整。 （2）不定期调整 1）当成份股发生增发、送配等情况而影响成份股在指数中权重的行为时，本基金将根据指数公司发布的临时调整决定及其需调整的权重比例，进行相应调整； 2）根据本基金的申购和赎回情况，对股票投资组合进行调整，从而有效跟踪标的指数； 3）特殊情况下，如基金管理人无法按照其所占标的指数权重进行购买时，基金管理人将综合考虑跟踪误差最小化和投资人利益，决定部分持有现金或买入相关的替代性组合。 上述特殊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①法律法规的限制无法投资某只成份股；②成份股流动性严重不足；③成份股长期停牌；④成份股进行配股、增发或被吸收合并；⑤成份股派发现金股息；⑥成份股定期或临时调整；⑦标的指数编制方法发生变化；⑧其他合理原因导致本基金管理人对标的指数的跟踪构成严重制约等。 3、香港股票市场投资 本基金在投资香港市场时，可通过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QDII）境外投资额度或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进行投资。本基金参与香港股票市场投资，原则上通过完全复制法进行被动式指数化投资，根据标的指数成份股的基准权重构建股票投资组合，并根据成份股及其权重的变动而进行相应调整。 4、对于存托凭证投资，本基金将在深入研究的基础上，通过定性分析和定量分析相结合的方式，筛选相应的存托凭证投资标的。 本基金的投资策略还包括债券投资策略、可转换债券（包括可交换债券、可分离交易债券）投资策略、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境外市场基金投资策略、金融衍生品投资策略、境内融资及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投资策略、境外回购交易及证券借贷交易策略。

业绩比较基准	中证港股通高股息投资指数收益率×95%+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利率（税后）×5%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股票型基金，一般而言，其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及货币市场基金。同时，本基金通过跟踪标的指数表现，具有与标的指数以及标的指数所代表的市场相似的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投资港股通股票，除了需要承担与境内证券投资基金类似的市场波动风险等一般投资风险之外，本基金还面临汇率风险和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 本基金资产投资于境外证券，除了需要承担与境内证券投资基金类似的市场波动风险等一般投资风险之外，本基金还面临汇率风险、股价波动风险等境外证券市场投资所面临的特别投资风险。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上海国泰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吕巍	张姗
	联系电话	021-38676022	400-61-95555
	电子邮箱	zgxxpl@gtht.com	zhangshan_1027@cmbchina.com
客户服务电话		95521	400-61-95555
传真		021-38871190	0755-83195201
注册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 888 号 8 层	深圳市深南大道 7088 号招商银行大厦
办公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 888 号 B 栋 2-6 层及 8 层	深圳市深南大道 7088 号招商银行大厦
邮政编码		200011	518040
法定代表人		陶耿	缪建民

2.4 境外投资顾问和境外资产托管人

项目		境外投资顾问	境外资产托管人
名称	英文	无	The Hongkong & Shanghai Banking CORP Limited
	中文	-	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	香港中环皇后大道中一号汇丰总行大厦
办公地址		-	香港九龙深旺道一号，汇丰中心一座六楼
邮政编码		-	-

2.5 信息披露方式

本基金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证券时报
登载基金中期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www.gthtzg.com
基金中期报告备置地点	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 888 号 B 栋 2-6 层及 8 层

2.6 其他相关资料

项目	名称	办公地址
注册登记机构	上海国泰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 888 号 B 栋 2-6 层及 8 层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2025 年 01 月 14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2025 年 06 月 30 日）	
	国泰君安中证港股通高股息投资指数发起（QDII）A	国泰君安中证港股通高股息投资指数发起（QDII）C
本期已实现收益	79,046.52	220,191.28
本期利润	767,092.28	920,511.34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1342	0.1264
本期加权平均净值利润率	12.79%	11.84%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13.52%	13.42%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末（2025 年 06 月 30 日）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	56,277.87	114,316.63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0078	0.0066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8,183,420.08	19,548,249.09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1352	1.1342
3.1.3 累计期末指标	报告期末（2025 年 06 月 30 日）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	13.52%	13.42%

注：（1）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2）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和信用减值损失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为期末余额，不是当期发生数）。

（4）本基金于 2025 年 01 月 14 日成立，自合同生效日起至本报告期末不足半年。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国泰君安中证港股通高股息投资指数发起（QDII）A 净值表现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2.84%	0.79%	2.42%	0.79%	0.42%	0.00%
过去三个月	10.44%	1.54%	7.47%	1.59%	2.97%	-0.05%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13.52%	1.24%	13.05%	1.26%	0.47%	-0.02%

国泰君安中证港股通高股息投资指数发起（QDII）C 净值表现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2.84%	0.79%	2.42%	0.79%	0.42%	0.00%
过去三个月	10.40%	1.54%	7.47%	1.59%	2.93%	-0.05%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13.42%	1.24%	13.05%	1.26%	0.37%	-0.02%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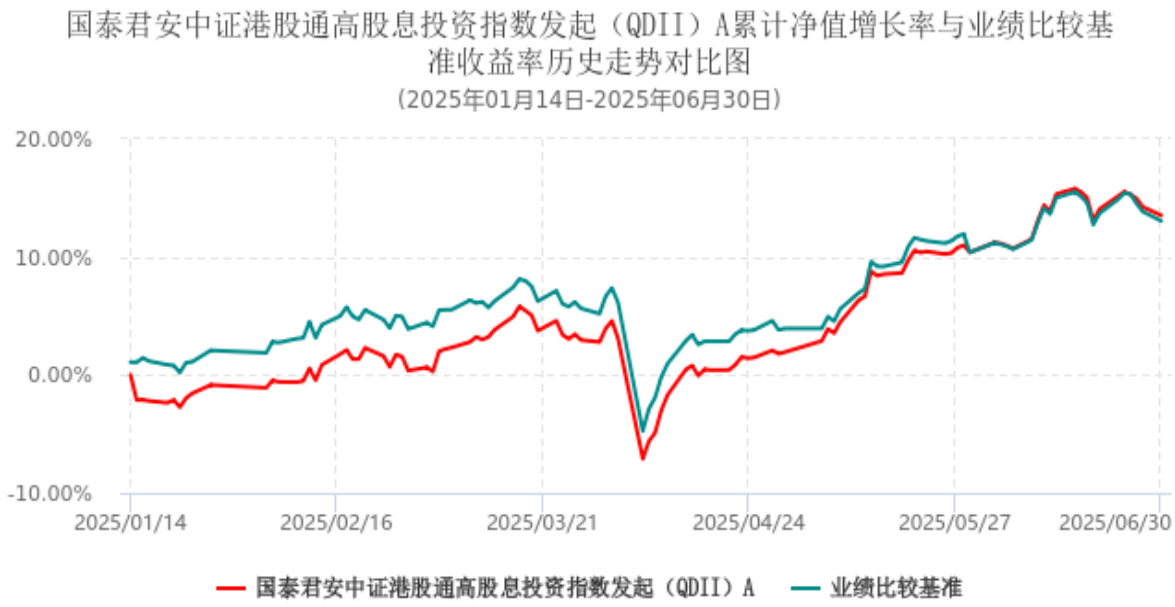

注：1、本基金于 2025 年 01 月 14 日成立，自合同生效日起至本报告期末不足一年。

2、按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约定，本基金的建仓期为六个月，截止本报告期末基金成立未满六个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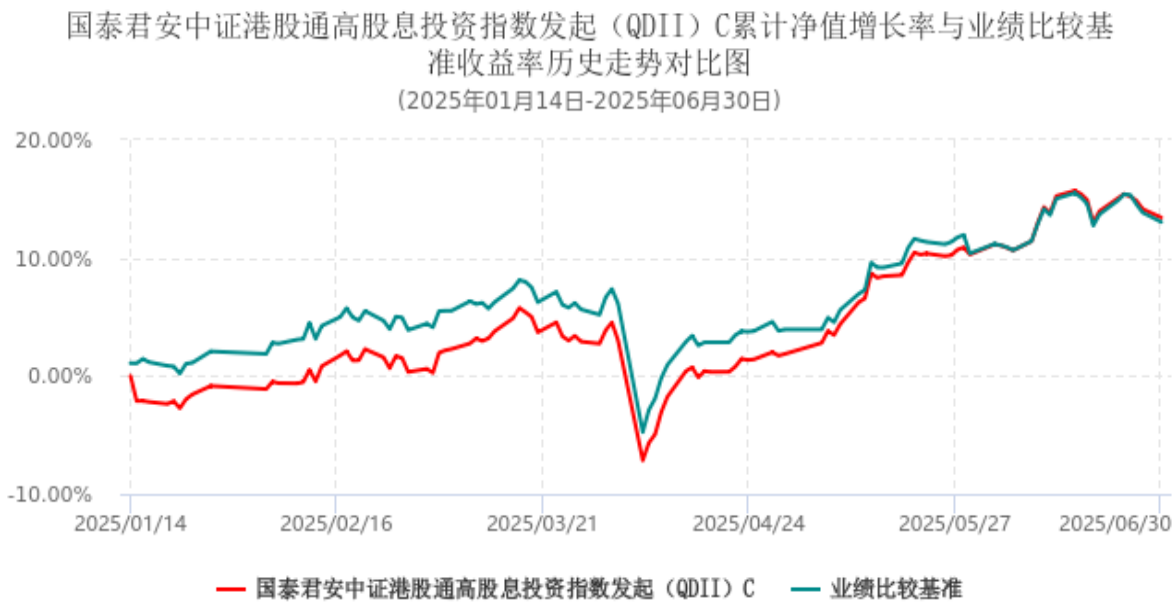

注：1、本基金于 2025 年 01 月 14 日成立，自合同生效日起至本报告期末不足一年。

2、按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约定，本基金的建仓期为六个月，截止本报告期末基金成立未满六个月。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上海国泰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正式成立于 2010 年 10 月 18 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0】631 号文批准，是业内首批券商系资产管理公司。公司注册资本金 20 亿元，注册地上海。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本基金管理人共管理国泰君安现金管家货币市场基金、国泰君安 1 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国泰君安君得鑫两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君安中债 1-3 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国泰君安中证 5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君安量化选股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国泰君安君得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君安东久新经济产业园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国泰君安君得利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君安君得益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国泰君安 30 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君安安弘六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君安中证 10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等 61 只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张静	国泰君安中证香港科技指数发起（QDII）基金经理，国泰君安中证港股通高股息投资指数发起(QDII)基金经理。现任综合策略投资部总经理助理。	2025-01-14	-	8 年	张静，上海财经大学工商管理硕士研究生；历任英国瑞盟集团、上海敦煌财富管理公司家族办公室负责人,负责客户家族资产海外投资管理；2016 年 8 月加入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历任跨境业务部、国际业务部、全球资本市场部总经理助理，现任综合策略投资部总经理助理，主要负责跨境 QDII 产品的海外投资，投资风格稳健，追求长期绝对性收益。
邓雅琨	国泰君安中证 500 指数增强基金经理，国泰君安中证香港科技指数发起（QDII）基金经理，国泰君安中证港股通高股息投资指数发起	2025-01-14	-	4 年	邓雅琨，卡耐基梅隆大学计算金融专业，硕士研究生。2021 年 3 月加入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历任权益与衍生品部量化研究员助理，量化投资部研究员助理、投资

	(QDII)基金经理。现任量化投资部（公募）基金经理。				助理，现任量化投资部（公募）基金经理。

注：1、上述“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为根据公司决定确定的聘任日期和解聘日期。首任基金经理的，其“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境外投资顾问为本基金提供投资建议的主要成员简介

无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法律法规、相关规定以及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约定，本着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及违反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约定的行为，无侵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4.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通过严格的内部风险控制制度和流程，对各环节的投资风险和管理风险进行有效控制，严格控制不同投资组合之间的同日反向交易，严格禁止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同日反向交易，确保公平对待所有的投资组合，切实防范利益输送行为。

4.4.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有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

本报告期内，本管理人因组合投资策略需要，除指数基金投资指数成份券以外的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交易中，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的次数为 1 次。本基金与本公司管理的其他组合在不同时间窗下(如日内、3 日内、5 日内)同向交易的交易价差未出现异常。

4.5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5.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本报告期，基金采用被动式指数化投资策略，紧密跟踪中证港股通高股息指数。基金的目标是

通过完全复制法，按照指数成分股的基准权重构建投资组合，并根据指数成分股及其权重的变化进行相应调整。

1、完全复制法：基金原则上采用完全复制法，即按照中证香港科技指数的成分股及其权重配置资产。

跟踪误差控制：在正常市场情况下，基金力争控制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之间的日均跟踪偏离度不超过 0.35%，年跟踪误差不超过 4%。

特殊情况处理：当遇到成分股调整、流动性不足、法律法规限制、市场波动等因素影响跟踪效果时，基金管理人有权对投资组合进行适当调整，例如持有现金或买入替代性组合。

2. 股票投资策略

投资组合构建：在建仓期内，基金将按照标的指数各成分股的基准权重逐步买入，力求最小化跟踪误差。同时，基金可采取适当方法降低买入成本。

投资组合调整：

定期调整：根据标的指数的定期调整，基金将同步调整投资组合。

不定期调整：当成分股发生增发、送配、长期停牌、派现等事件时，基金将根据指数公司的临时调整决定进行相应操作。

特殊情况下的调整：如因流动性不足、法律法规限制等原因无法按权重购买成分股，基金管理人将综合考虑投资人利益，决定部分持有现金或买入替代性组合。

3. 香港股票市场投资

投资渠道：基金可通过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QDII）境外投资额度或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进行投资。

投资方式：在投资香港市场时，基金同样采用完全复制法，根据标的指数成分股的基准权重构建投资组合，并根据成分股及其权重的变动进行调整。”

4.5.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报告期末国泰君安中证港股通高股息投资指数发起（QDII）A 基金份额净值为 1.1352 元，本报告期内，该类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13.52%，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13.05%；截至报告期末国泰君安中证港股通高股息投资指数发起（QDII）C 基金份额净值为 1.1342 元，本报告期内，该类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13.42%，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13.05%。

4.6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2025 年上半年，美国经济政策频繁调整，主要经济体政策协调难度加大，全球经济下行风险加剧，股票市场宽幅震荡，科技创新持续加速，稳定币成为金融博弈新焦点。我国宏观政策更加积极有为，聚焦内需和财政托底，经济增速有所回升，新质生产力加速培育，A 股震荡上涨。展望 2025 年下半年，美国“大而美”法案正式生效，特朗普政府重新设定关税水平，全球数字货币主导权之争加剧，外部形势的不确定性因素进一步增加；

从区域表现看，2025 年上半年新兴市场领涨全球市场，亚洲股市表现亮眼。新兴市场 MSCI 指数上半年涨幅达 13.59%，6 月上涨 5.65%。得益于美元走弱和中美紧张局势缓和，亚洲股市吸引力抬升，其中韩国综合指数、恒生指数涨幅居前，较年初分别上涨 28.01%、20.00%。发达市场 MSCI 指数上半年涨幅为 8.59%，6 月上涨 4.22%。其中，美国纳斯达克指数延续回升态势，6 月涨幅达 6.57%，但因 2~4 月 AI 技术、关税政策叠加冲击，上半年涨幅有限。受美股修复影响，日经 225 在 6 月也表现较好，月度上涨 6.64%

展望下半年，关税政策、地缘政治、通胀压力等诸多不确定性因素仍然存在，全球市场风险偏好短期内修复空间有限。当前，特朗普政府正同多个国家开启新一轮“对等关税”谈判，并在国内签署了包含减税、削减补贴及福利等措施在内的“大而美”法案，市场对美国经济可能出现滞胀的担忧正在加剧，也加剧了美元下行态势。

我们对港股持谨慎乐观态度。认为港股还处在震荡向上趋势中，下行有底。我们继续关注潜在增配资金风偏。后续持续关注红利和科技板‘块；中长期看，美国降息预期为港股市场进一步提供流动性环境改善，推动港股震荡中枢抬升，围绕新质生产力相关领域如人工智能、创新药等板块行情可能延续。此外，随着 2025 年下半年稳定币、数字人民币等金融创新工具逐步落地应用，涉及企业出海、跨境贸易等业务的板块或将迎来新的机遇。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修订并发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中国证监会制定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估值指引的相关规定，以及基金合同对估值程序的相关约定，对基金所持有的投资品种进行估值。日常估值的账务处理、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由基金管理人独立完成，并与基金托管人进行账务核对，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

4.8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进行利润分配。

4.9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本基金为发起式基金，且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未满 3 年，暂不适用。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招商银行具备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内部稽核监控制度和风险控制制度，我行在履行托管职责中，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托管协议的规定，尽职尽责地履行托管义务并安全保管托管资产。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招商银行根据法律法规、托管协议约定的投资监督条款，对托管产品的投资行为进行监督，并根据监管要求履行报告义务。

招商银行按照托管协议约定的统一记账方法和会计处理原则，独立地设置、登录和保管本产品的全套账册，进行会计核算和资产估值并与管理人建立对账机制。

本年度报告中利润分配情况真实、准确。

5.3 托管人对本中期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年度报告中财务指标、净值表现、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内容真实、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6 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6.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国泰君安中证港股通高股息投资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QDII）

报告截止日：2025 年 0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25 年 06 月 30 日
资 产：		
货币资金	6.4.7.1	3,913,539.06
结算备付金		-
存出保证金		-
交易性金融资产	6.4.7.2	26,021,048.35
其中：股票投资		26,021,048.35
基金投资		-
债券投资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贵金属投资		-
其他投资		-
衍生金融资产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4.7.3	-
应收清算款		89,617.37
应收股利		223,347.44
应收申购款		701,090.63
递延所得税资产		-
其他资产	6.4.7.4	-
资产总计		30,948,642.85
负债和净资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25 年 06 月 30 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衍生金融负债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应付清算款		-
应付赎回款		3,173,440.48
应付管理人报酬		9,709.83
应付托管费		1,941.97
应付销售服务费		3,244.12
应付投资顾问费		-

应交税费		-
应付利润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其他负债	6.4.7.5	28,637.28
负债合计		3,216,973.68
净资产：		
实收基金	6.4.7.6	24,443,523.73
未分配利润	6.4.7.7	3,288,145.44
净资产合计		27,731,669.17
负债和净资产总计		30,948,642.85

注：1、报告截止日 2025 年 06 月 30 日，基金份额总额 24,443,523.73 份。其中国泰君安中证港股通高股息投资指数发起（QDII）A 基金份额净值 1.1352 元，基金份额总额 7,208,722.36 份；国泰君安中证港股通高股息投资指数发起（QDII）C 基金份额净值 1.1342 元，基金份额总额 17,234,801.37 份。

2、本基金于 2025 年 01 月 14 日成立，本财务报表的实际编制期间为 2025 年 01 月 14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5 年 06 月 30 日止。

6.2 利润表

会计主体：国泰君安中证港股通高股息投资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QDII）

本报告期：2025 年 01 月 14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5 年 0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号	本期 2025 年 01 月 14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5 年 06 月 30 日
一、营业总收入		1,765,179.54
1.利息收入		2,695.49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6.4.7.8	2,268.29
债券利息收入		-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
其他利息收入		427.20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666,580.83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6.4.7.9	68,790.26
基金投资收益		-
债券投资收益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衍生工具收益		-
股利收益	6.4.7.10	597,790.57
其他投资收益		-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4.7.11	1,388,365.82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94,553.24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6.4.7.12	2,090.64
减：二、营业总支出		77,575.92
1．管理人报酬	6.4.10.2.1	31,280.02
2．托管费	6.4.10.2.2	6,256.05
3．销售服务费	6.4.10.2.3	8,807.93
4．投资顾问费		-
5．利息支出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6．信用减值损失		-
7．税金及附加		-
8．其他费用	6.4.7.13	31,231.92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687,603.62

减：所得税费用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687,603.62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六、综合收益总额		1,687,603.62

6.3 净资产变动表

会计主体：国泰君安中证港股通高股息投资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QDII）

本报告期：2025 年 01 月 14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5 年 0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 2025 年 01 月 14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5 年 06 月 30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净资产合计
一、上期期末净资产	-	-	-
二、本期期初净资产	10,009,000.00	-	10,009,000.00
三、本期增减变动额（减少以“-”号填列）	14,434,523.73	3,288,145.44	17,722,669.17
（一）、综合收益总额	-	1,687,603.62	1,687,603.62
（二）、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净资产变动数（净资产减少以“-”号填列）	14,434,523.73	1,600,541.82	16,035,065.55
其中：1.基金申购款	21,543,828.31	2,431,575.30	23,975,403.61
2.基金赎回款	-7,109,304.58	-831,033.48	-7,940,338.06
（三）、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净资产变动（净资产减少以“-”号填列）	-	-	-
四、本期期末净资产	24,443,523.73	3,288,145.44	27,731,669.17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6.1 至 6.4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陶耿	陶耿	王红莲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6.4 报表附注

6.4.1 基金基本情况

国泰君安中证港股通高股息投资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QDII）（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4] 1821 号《关于准予国泰君安中证港股通高股息投资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QDII）注册的批复》注册，由上海国泰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国泰君安中证港股通高股息投资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合同》负责公开募集。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期，首次设立募集不包括认购资金利息共募集人民币 10,009,000.00 元，业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毕马威华振验字第 2500142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国泰君安中证港股通高股息投资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合同》于 2025 年 1 月 14 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 10,009,000.00 份基金份额，无认购资金利息折合的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上海国泰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基金为发起式基金，发起资金认购部分为 10,009,000.00 份基金份额，发起资金认购方承诺使用发起资金认购的基金份额持有期限不少于 3 年。

根据《国泰君安中证港股通高股息投资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合同》，本基金根据是否收取认购费、申购费、销售服务费，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投资人在认购、申购时收取认购费、申购费，但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 A 类基金份额；投资人在认购、申购时不收取认购费、申购费，而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 C 类基金份额。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国泰君安中证港股通高股息投资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主要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股、备选成份股。其余资产可投资于其他金融产品或工具。境外投资工具包括：与中国证监会签署双边监管合作谅解备忘录的国家或地区证券监管机构登记注册的与本基金跟踪同一标的指数的公募基金(包括交易型开放式基金(ETF))；已与中国证监会签署双边监管合作谅解备忘录的国家或地区证券市场挂牌交易的普通股、优先股、全球存托凭证和美国存托凭证、房地产信托凭证；政府债券、公司债券、可转换债券、住房按揭支持证券、资产支持证券以及经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国际金融组织发行的证券；银行存款、可转让存单、银行承兑汇票、银行票据、商业票据、回购协议、短期政府债券等货币市场工具；与固定收益、股权、信用、商品指数、基金等标的物挂钩的结构性投资产品；远期合约、互换及经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境外交易所上市交易的权证、期权、期货等金融衍生产品；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本基金还可以进行境外证券借贷交易、境外正回购交易、境外逆回购交易。境内投资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或上市的股票、存托凭证、债券（包括国债、央行票据、地方政府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等）、资产支持证券、银行存款、债券回购、同业存单、衍生工具（包括股指期货、国债期货、股票期权），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本基金将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参与融资及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香港市场可通过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QDII）境外投资额度和港股通机制进行投资。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本基金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备选成份股的资产不低于非现金资产的 80%且

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9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国债期货和股票期权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本基金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的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证港股通高股息投资指数收益率×95%+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利率（税后）×5%。

6.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本基金财务报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和《资产管理产品相关会计处理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同时亦按照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 XBRL 模板第 3 号<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基金业协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及财务报表附注 6.4.4 所列示的中国证监会、基金业协会发布的其他有关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6.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财务报表符合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附注 6.4.2 中所列示的中国证监会和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的规定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 2025 年 06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2025 年 01 月 14 日至 2025 年 06 月 30 日的经营成果和净资产变动情况。

6.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6.4.4.1 会计年度

本基金会计年度为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本期财务报表的实际编制期间为 2025 年 01 月 14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5 年 06 月 30 日。

6.4.4.2 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编制财务报表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本基金选定记账本位币的依据是主要业务收支的计价和结算币种。

6.4.4.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a) 金融资产的分类

本基金的金融工具包括股票投资、债券投资、基金投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卖出回购金融资

产款等。

本基金通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在初始确认时将金融资产分为不同类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除非本基金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在此情形下，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在业务模式发生变更后的首个报告期间的第一天进行重分类，否则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不得进行重分类。

本基金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本基金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
- 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除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外，本基金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本基金现无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指本基金如何管理金融资产以产生现金流量。业务模式决定本基金所管理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来源是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出售金融资产还是两者兼有。本基金以客观事实为依据、以关键管理人员决定的对金融资产进行管理的特定业务目标为基础，确定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

本基金对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进行评估，以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在特定日期产生的合同现金流量是否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其中，本金是指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的公允价值；利息包括对货币时间价值、与特定时期未偿付本金金额相关的信用风险、以及其他基本借贷风险、成本和利润的对价。此外，本基金对可能导致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的时间分布或金额发生变更的合同条款进行评估，以确定其是否满足上述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要求。

(b) 金融负债的分类

本基金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该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本基金现无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6.4.4.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后续计量和终止确认

(a) 金融工具的初始确认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本基金成为相关金融工具合同条款的一方时，于资产负债表内确认。

在初始确认时，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均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b) 金融工具的后续计量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和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资产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重分类、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c) 金融工具的终止确认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基金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基金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基金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本基金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所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 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本基金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d) 金融工具的减值

本基金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下列项目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本基金持有的其他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不适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基金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在计量预期信用损失时，本基金需考虑的最长期限为面临信用风险的最长合同期限（包括考虑

续约选择权）。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

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 12 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 12 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本基金对满足下列情形的金融工具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对其他金融工具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 该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或
- 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列报

为反映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化，本基金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核销

如果本基金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则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这种情况通常发生在本基金确定债务人没有资产或收入来源可产生足够的现金流量以偿还将被减记的金额。但是，被减记的金融资产仍可能受到本基金催收到期款项相关执行活动的影响。

已减记的金融资产以后又收回的，作为减值损失的转回计入收回当期的损益。

6.4.4.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估值原则

除特别声明外，本基金按下述原则计量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本基金在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

存在活跃市场且能够获取相同资产或负债报价的金融工具，在估值日有报价的，除会计准则规定的情况外，将该报价不加调整地应用于该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估值日无报价且最近交易日后未发生影响公允价值计量的重大事件的，采用最近交易日的报价确定公允价值。有充足证据表明估值日或最近交易日的报价不能真实反映公允价值的，对报价进行调整，确定公允价值。与上述金融工具相同，但具有不同特征的，以相同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在估值技术中考虑不同特征因素的影响。特征是指对资产出售或使用的限制等，如果该限制是针对资产持有者的，那么在估值技术中不应将该限制作为特征考虑。此外，本基金不考虑因其大量持有相关资产或负债所产生的溢价或折价。

对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时，优先使用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无法取得相关资产或负债可观察输入值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可以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如经济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人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参考类似金融工具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等因素，对估值进行调整并确定公允价值。

6.4.4.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 本基金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 本基金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6.4.4.7 实收基金

实收基金为对外发行基金份额所募集的总金额在扣除损益平准金分摊部分后的余额。由于申购和赎回引起的实收基金份额变动分别于基金申购确认日及基金赎回确认日认列。上述申购和赎回分别包括基金转换所引起的转入基金的实收基金增加和转出基金的实收基金减少。

6.4.4.8 损益平准金

损益平准金核算在基金份额发生变动时，申购、赎回、转入、转出及红利再投资等款项中包含的未分配利润和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包括已实现损益平准金和未实现损益平准金。已实现损益平准金指根据交易申请日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分配的已实现损益占净资产比例计算的金

额。未实现损益平准金指根据交易申请日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分配的未实现损益占净资产比例计算的金额。损益平准金于基金申购确认日或基金赎回确认日进行确认和计量，并于会计期末全额转入未分配利润。

6.4.4.9 收入/（损失）的确认和计量

利息收入

存款利息收入是按借出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在资金实际占用期间内按实际利率法逐日确认为利息收入。

投资收益

股票投资收益、债券投资收益、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和衍生工具收益按相关金融资产于处置日成交金额与其初始计量金额的差额确认，处置时产生的交易费用计入投资收益。

股利收益按上市公司宣告的分红派息比例计算的金额扣除应由上市公司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确认。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债券投资，在其持有期间，按票面金额和票面利率计算的利息计入投资收益。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核算基金持有的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衍生工具、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等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应计入当期损益的利得或损失。不包括本基金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债券投资在持有期间按票面利率计算的利息。

6.4.4.10 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本基金的管理人报酬、托管费和销售服务费在费用涵盖期间按基金合同约定的费率和计算方法逐日确认。

本基金的利息支出按资金的本金和适用利率逐日计提。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在持有期间确认的利息支出按实际利率法计算。

6.4.4.11 基金的收益分配政策

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收益分配，具体分配方案以公告为准:

(1)各类基金份额之间由于是否收取销售服务费的不同将导致在可供分配利润上有所不同;本基金同一类别的每份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2)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为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红利再投资增加的份额计入基金份额总规模，投资人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人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3)基金收益分配后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该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4)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6.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6.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会计政策变更。

6.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会计估计变更。

6.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6.4.6 税项

根据财税［2002]128 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04］78 号文《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文《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于 2008 年 9 月 18 日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证券交易印花税征收方式调整工作的通知》、财税［2008］1 号文《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文《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46 号《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70 号《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财税［2016］140 号文《关于明确金融、房地产开发、

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2 号文《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政策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税［2017］56 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7］90 号文《关于租入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23］39 号《关于减半征收证券交易印花税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4 年第 8 号《关于延续实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及其他相关税务法规和实务操作，本基金适用的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a） 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 3%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

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取得的金融商品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对国债、地方政府债利息收入以及金融同业往来取得的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同业存款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以及一般存款利息收入不征收增值税。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提供的贷款服务，以产生的利息及利息性质的收入为销售额。

b） 对证券投资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权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对投资者从证券投资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c） 对基金从上市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股票的非上市公众公司（"挂牌公司"）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对基金持有的上市公司限售股，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按照上述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继续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 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对基金取得的企业债券利息收入，应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支付利息时代扣代缴 20%的个人所得税。

d） 基金卖出股票按 0.1%的税率缴纳股票交易印花税，买入股票不征收股票交易印花税。自 2023 年 8 月 28 日起，证券交易印花税实施减半征收。

e） 对基金运营过程中缴纳的增值税，分别按照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所在地适用的税率，计算缴纳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

6.4.7 重要财务报表项目的说明

6.4.7.1 货币资金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5 年 06 月 30 日
活期存款	3,913,539.06
等于：本金	3,913,030.35
加：应计利息	508.71
减：坏账准备	-
定期存款	-
等于：本金	-
加：应计利息	-
减：坏账准备	-
其中：存款期限 1 个月以内	-
存款期限 1-3 个月	-
存款期限 3 个月以上	-
其他存款	-
等于：本金	-
加：应计利息	-
减：坏账准备	-
合计	3,913,539.06

注：其他存款为本基金存放在开立于基金结算机构的证券账户内的存款。

6.4.7.2 交易性金融资产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5 年 06 月 30 日			
		成本	应计利息	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变动
股票		24,632,682.53	-	26,021,048.35	1,388,365.82
贵金属投资-金交所黄金合约		-	-	-	-
债券	交易所市场	-	-	-	-
	银行间市场	-	-	-	-
	合计	-	-	-	-
资产支持证券		-	-	-	-
基金		-	-	-	-
其他		-	-	-	-
合计		24,632,682.53	-	26,021,048.35	1,388,365.82

6.4.7.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4.7.3.1 各项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期末余额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4.7.3.2 期末买断式逆回购交易中取得的债券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买断式逆回购交易中取得的债券。

6.4.7.4 其他资产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其他资产。

6.4.7.5 其他负债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5 年 06 月 30 日
应付券商交易单元保证金	-
应付赎回费	-
应付证券出借违约金	-
应付交易费用	-
其中：交易所市场	-
银行间市场	-
应付利息	-
预提信息披露费	14,318.64
预提审计费	14,318.64
合计	28,637.28

6.4.7.6 实收基金

国泰君安中证港股通高股息投资指数发起（QDII）A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 年 01 月 14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5 年 06 月 30 日	
	基金份额（份）	账面金额
基金合同生效日	5,009,000.00	5,009,000.00
本期申购	3,005,121.11	3,005,121.11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805,398.75	-805,398.75
本期末	7,208,722.36	7,208,722.36

国泰君安中证港股通高股息投资指数发起（QDII）C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 年 01 月 14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5 年 06 月 30 日	
	基金份额（份）	账面金额
基金合同生效日	5,000,000.00	5,000,000.00

本期申购	18,538,707.20	18,538,707.20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6,303,905.83	-6,303,905.83
本期末	17,234,801.37	17,234,801.37

6.4.7.7 未分配利润

国泰君安中证港股通高股息投资指数发起（QDII）A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上年度末	-	-	-
基金合同生效日	-	-	-
本期利润	79,046.52	688,045.76	767,092.28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22,768.65	230,374.09	207,605.44
其中：基金申购款	-31,012.04	292,631.32	261,619.28
基金赎回款	8,243.39	-62,257.23	-54,013.84
本期已分配利润	-	-	-
本期末	56,277.87	918,419.85	974,697.72

国泰君安中证港股通高股息投资指数发起（QDII）C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上年度末	-	-	-
基金合同生效日	-	-	-
本期利润	220,191.28	700,320.06	920,511.34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105,874.65	1,498,811.03	1,392,936.38
其中：基金申购款	-123,478.28	2,293,434.30	2,169,956.02
基金赎回款	17,603.63	-794,623.27	-777,019.64
本期已分配利润	-	-	-
本期末	114,316.63	2,199,131.09	2,313,447.72

6.4.7.8 存款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 年 01 月 14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5 年 06 月 30 日
活期存款利息收入	2,268.29
定期存款利息收入	-
其他存款利息收入	-

结算备付金利息收入	-
其他	-
合计	2,268.29

6.4.7.9 股票投资收益——买卖股票差价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 年 01 月 14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5 年 06 月 30 日
卖出股票成交总额	2,165,726.74
减：卖出股票成本总额	2,056,524.50
减：交易费用	40,411.98
买卖股票差价收入	68,790.26

6.4.7.10 股利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 年 01 月 14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5 年 06 月 30 日
股票投资产生的股利收益	597,790.57
其中：证券出借权益补偿收入	-
基金投资产生的股利收益	-
合计	597,790.57

6.4.7.11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本期 2025 年 01 月 14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5 年 06 月 30 日
1.交易性金融资产	1,388,365.82
——股票投资	1,388,365.82
——债券投资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基金投资	-
——贵金属投资	-
——其他	-
2.衍生工具	-
——权证投资	-
3.其他	-
减：应税金融商品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预估增值税	-
合计	1,388,365.82

6.4.7.12 其他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 年 01 月 14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5 年 06 月 30 日
基金赎回费收入	1,777.99
转换费收入	312.65
合计	2,090.64

6.4.7.13 其他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 年 01 月 14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5 年 06 月 30 日
审计费用	14,318.64
信息披露费	14,318.64
证券出借违约金	-
银行汇划费	2,194.64
证券账户开户费	400.00
合计	31,231.92

6.4.8 或有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说明

6.4.8.1 或有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说明的重大或有事项。

6.4.8.2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财务报表批准日，本基金无其他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6.4.9 关联方关系

6.4.9.1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基金管理人股东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4 日发布《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公司名称变更、注册资本变更、公司章程修订及相应市场主体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司名称由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上海国泰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7 月 25 日发布《关于公司法定名称、住所变更的公告》，公司名称由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变更为上海国泰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6.4.9.2 本报告期与基金发生关联交易的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上海国泰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海通资管”)	基金管理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银行”)	基金托管人、代销机构
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丰银行”)	境外资产托管人
国泰君安证券（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证券（香港）”)	受基金管理人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海通证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代销机构

注：下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6.4.10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6.4.10.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6.4.10.1.1 股票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5 年 01 月 14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5 年 06 月 30 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国泰君安证券（香港）	28,854,933.70	100%

6.4.10.1.2 权证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权证交易。

6.4.10.1.3 债券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债券交易。

6.4.10.1.4 债券回购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债券回购交易。

6.4.10.1.5 基金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基金交易。

6.4.10.1.6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5 年 01 月 14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5 年 06 月 30 日			
	当期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期末应付佣金余额	占期末应付佣金总额的比例
国泰君安证券（香港）	8,656.84	100%	0	0%

注：1.上述佣金费率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与对方签订的席位租用协议进行约定，并扣除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收取的证管费、经手费及证券结算风险基金后的净额列示。

2.该类席位租用协议服务范围还包括佣金收取方为本基金提供的证券投资研究成果和市场信息服务。根据证监会公告[2024]3 号《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证券交易费用管理规定》，针对被动股票型基金佣金协议的服务范围不包括研究服务、流动性服务等。

6.4.10.2 关联方报酬

6.4.10.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 年 01 月 14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5 年 06 月 30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31,280.02
其中：应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3,575.71
应支付基金管理人的净管理费	27,704.31

注：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50%年费率计提。

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50%÷当年实际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个月月末，按月支付。

6.4.10.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 年 01 月 14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5 年 06 月 30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6,256.05

注：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10%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12-2

H＝E×0.10%÷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

6.4.10.2.3 销售服务费

单位：人民币元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5 年 01 月 14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5 年 06 月 30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国泰君安中证港股通高股息投资指数发起（QDII）A	国泰君安中证港股通高股息投资指数发起（QDII）C	合计
招商银行	-	7.04	7.04
国泰海通资管	-	5,929.90	5,929.90
国泰海通证券	-	83.81	83.81
合计	-	6,020.75	6,020.75

注：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 类基金份额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 C 类基金资产净值的 0.25%年费率计提。

销售服务费计算方法如下：

H＝E×0.25%÷当年天数

H 为 C 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 为 C 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

6.4.10.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6.4.10.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6.4.10.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国泰君安中证港股通高股息投资指数发起（QDII）A

份额单位：份

项目	本期 2025 年 01 月 14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5 年 06 月 30 日
基金合同生效日（2025 年 01 月 14 日）持有的基金份额	5,009,000.00
报告期初持有的基金份额	-

报告期间申购/买入总份额	-
报告期间因拆分变动份额	-
减：报告期间赎回/卖出总份额	-
报告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	5,009,000.00
报告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69.49%

国泰君安中证港股通高股息投资指数发起（QDII）C

份额单位：份

项目	本期 2025 年 01 月 14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5 年 06 月 30 日
基金合同生效日（2025 年 01 月 14 日）持有的基金份额	5,000,000.00
报告期初持有的基金份额	-
报告期间申购/买入总份额	-
报告期间因拆分变动份额	-
减：报告期间赎回/卖出总份额	-
报告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	5,000,000.00
报告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29.01%

注：1.基金管理人投资本基金相关的费用按基金合同及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支付。2.报告期期末持有的本基金份额占基金分类份额比例，比例的分母采用各自类别的份额计算。

6.4.10.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费率按基金合同公布的费率执行，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6.4.10.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5 年 01 月 14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5 年 06 月 30 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招商银行	3,046,939.72	939.56
汇丰银行	866,599.34	1,328.73

注：本基金的银行存款由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境外资产托管人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保管，按银行同业利率或约定利率计息。

6.4.10.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在承销期内直接购入关联方承销的证券。

6.4.10.7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须做说明的其他关联方交易事项。

6.4.11 利润分配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进行利润分配。

6.4.12 期末（2025 年 06 月 30 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6.4.12.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流通受限证券。

6.4.12.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6.4.12.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6.4.12.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无因从事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

6.4.12.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无因从事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

6.4.13 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

6.4.13.1 风险管理政策和组织架构

本基金在日常经营活动中涉及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及市场风险。本基金管理人制定了政策和程序来识别及分析这些风险，并设定适当的风险限额及内部控制流程，通过可靠的管理及信息系统持续监控上述各类风险。

本基金管理人建立了由董事会（含内部控制委员会）、经营管理层（含风险控制委员会、首席风险官）、风险管理部门，以及业务部门构成的四级风险管理架构体系。

6.4.13.2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基金在交易过程中因交易对手未履行合约责任，或者基金所投资证券之发行人出现违约、拒绝支付到期本息等情况，导致基金资产损失和收益变化的风险。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交易前对交易对手的资信状况进行了充分的评估。本基金的银行存款存

放在本基金的托管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境外次托管行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与银行存款相关的信用风险不重大。本基金在交易所进行的交易均通过有资格的经纪商进行证券交收和款项清算，违约风险发生的可能性很小。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建立了信用风险管理流程，通过对投资品种信用等级评估来控制证券发行人的信用风险，且通过分散化投资以分散信用风险。

于 2025 年 06 月 30 日，本基金未持有信用类债券。

6.4.13.3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基金在履行与金融负债有关的义务时遇到资金短缺的风险。本基金的流动性风险一方面来自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随时要求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另一方面来自于投资品种所处的交易市场不活跃而带来的变现困难或因投资集中而无法在市场出现剧烈波动的情况下以合理的价格变现。

针对兑付赎回资金的流动性风险，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每日对本基金的申购赎回情况进行严密监控并预测流动性需求，保持基金投资组合中的可用现金头寸与之相匹配。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基金合同中设计了巨额赎回条款，约定在非常情况下赎回申请的处理方式，控制因开放申购赎回模式带来的流动性风险，有效保障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于 2025 年 06 月 30 日，本基金所承担的全部金融负债的合约约定到期日均为一个月以内且不计息，可赎回基金份额净值(所有者权益)无固定到期日且不计息，因此账面余额即为未折现的合约到期现金流量。

6.4.13.3.1 报告期内本基金组合资产的流动性风险分析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基金运作过程中严格按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境外证券投资管理试行办法》及《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等法规的要求对本基金组合资产的流动性风险进行管理，通过独立的风险管理部门对本基金的组合持仓集中度指标、流通受限制的投资品种比例以及组合在短时间内变现能力的综合指标等流动性指标进行持续的监测和分析。

本基金持有与中国证监会签署双边监管合作谅解备忘录国家或地区以外的其他国家或地区证券市场挂牌交易的证券资产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其中持有任一国家或地区市场的证券资产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3%。本基金持有非流动性资产市值不得超过基金净值的 10%，持有境外基金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基金净值的 10%(货币基金除外)。且本基金与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共同持有一只境外基金得超过该境外基金总份额的 20%。

本基金所持证券在证券交易所上市，均能以合理价格适时变现。此外，本基金可通过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方式借入短期资金应对流动性需求，其上限一般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5%。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每日对基金组合资产中 7 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可变现价值进行审慎评估与测算，确保每日确认的净赎回申请不得超过 7 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可变现价值。

同时，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通过合理分散逆回购交易的到期日与交易对手的集中度；按照穿透

原则对交易对手的财务状况、偿付能力及杠杆水平等进行必要的尽职调查与严格的准入管理，以及对不同的交易对手实施交易额度管理并进行动态调整等措施严格管理本基金从事逆回购交易的流动性风险和交易对手风险。此外，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建立了逆回购交易质押品管理制度：根据质押品的资质确定质押率水平；持续监测质押品的风险状况与价值变动以确保质押品按公允价值计算足额；并在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时，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

综合上述各项流动性指标的监测结果及流动性风险管理措施的实施，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内流动性情况良好。

6.4.13.4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所处市场各类价格因素的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利率风险、外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6.4.13.4.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受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利率敏感性金融工具均面临由于市场利率上升而导致公允价值下降的风险，其中浮动利率类金融工具还面临每个付息期间结束根据市场利率重新定价时对于未来现金流影响的风险。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定期对本基金面临的利率敏感性缺口进行监控，并通过调整投资组合的久期等方法对上述利率风险进行管理。本基金持有及承担的大部分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不计息，因此本基金的收入及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在很大程度上独立于市场利率变化。本基金持有的利率敏感性资产主要为银行存款等。

6.4.13.4.1.1 利率风险敞口

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 2025 年 06 月 30 日	1 年以内	1-5 年	5 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资产					
货币资金	3,913,539.06	-	-	-	3,913,539.06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26,021,048.35	26,021,048.35
应收清算款	-	-	-	89,617.37	89,617.37
应收股利	-	-	-	223,347.44	223,347.44
应收申购款	-	-	-	701,090.63	701,090.63
资产总计	3,913,539.06	-	-	27,035,103.79	30,948,642.85
负债					
应付赎回款	-	-	-	3,173,440.48	3,173,440.48
应付管理人报酬	-	-	-	9,709.83	9,709.83

应付托管费	-	-	-	1,941.97	1,941.97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	3,244.12	3,244.12
其他负债	-	-	-	28,637.28	28,637.28
负债总计	-	-	-	3,216,973.68	3,216,973.68
利率敏感度缺口	3,913,539.06	-	-	23,818,130.11	27,731,669.17

注：表中所示为本基金资产及负债的账面价值，并按照合约规定的利率重新定价日或到期日或行权日孰早者予以分类。

6.4.13.4.1.2 利率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于 2025 年 06 月 30 日，本基金持有的交易性债券投资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0.00%，因此市场利率的变动对于本基金资产净值无重大影响。

6.4.13.4.2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基金持有以非记账本位币人民币计价的资产和负债，因此存在相应的外汇风险。本基金的管理人每日对本基金的外汇头寸进行监控。

6.4.13.4.2.1 外汇风险敞口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5 年 06 月 30 日			
	美元折合人民币	港币折合人民币	其他币种折合人民币	合计
以外币计价的资产				
货币资金	62,519.06	804,080.28	-	866,599.34
交易性金融资产	-	26,021,048.35	-	26,021,048.35
应收股利	-	223,347.44	-	223,347.44
应收清算款	-	89,617.37	-	89,617.37
资产合计	62,519.06	27,138,093.44	-	27,200,612.50
以外币计价的负债				
负债合计	-	-	-	-
资产负债表外汇风险敞口净额	62,519.06	27,138,093.44	-	27,200,612.50

6.4.13.4.2.2 外汇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假设	（1）假设本基金的单一外币汇率变化 1%，其他变量不变；（2）此项影响未考虑管理层为减低汇率风险而可能采取的风险管理活动；（3）计算外汇风险敏感性时，包含了远期外汇敞口	
分析	相关风险变量的变动	对资产负债表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 2025 年 06 月 30 日
	港币相对人民币贬值 1%	-271,380.93
	港币相对人民币升值 1%	271,380.93
	美元相对人民币贬值 1%	-625.19
	美元相对人民币升值 1%	625.19

6.4.13.4.3 其他价格风险

其他价格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除市场利率和外汇汇率以外的市场价格因素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基金主要投资于上市交易的证券，所面临的其他价格风险来源于单个证券发行主体自身经营情况或特殊事项的影响，也可能来源于证券市场整体波动的影响。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每日对本基金所持有的证券价格实施监控，定期运用多种定量方法对基金进行风险度量，来测试本基金面临的潜在价格风险，及时可靠地对风险进行跟踪和控制。

6.4.13.4.3.1 其他价格风险敞口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5 年 06 月 30 日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交易性金融资产－股票投资	26,021,048.35	93.83
交易性金融资产－基金投资	-	-
交易性金融资产－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权证投资	-	-
其他	-	-
合计	26,021,048.35	93.83

注：其他包含在期货交易所交易的期货投资(附注 6.4.7.3)。在当日无负债结算制度下，期货投资与相关的期货暂收款(结算所得的持仓损益)之间按抵销后的净额为 0。

6.4.13.4.3.2 其他价格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于 2025 年 06 月 30 日，本基金成立尚未满一年，无足够历史经验计算其他价格风险对基金资产

净值的影响。

6.4.14 公允价值

6.4.14.1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计量的方法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第一层次：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6.4.14.2 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6.4.14.2.1 各层次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单位：人民币元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	本期末 2025 年 06 月 30 日
第一层次	26,021,048.35
第二层次	-
第三层次	-
合计	26,021,048.35

6.4.14.2.2 公允价值所属层次间的重大变动

本基金以导致各层次之间转换的事项发生日为确认各层次之间转换的时点。

对于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和债券，若出现重大事项停牌、交易不活跃(包括涨跌停时的交易不活跃)、或属于非公开发行等情况，本基金不会于停牌日至交易恢复活跃日期间、交易不活跃期间及限售期间将相关股票和债券的公允价值列入第一层次；并根据估值调整中采用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对于公允价值的影响程度，确定相关股票和债券的公允价值应属第二层次还是第三层次。

6.4.14.3 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6.4.14.4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相关说明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主要包括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其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差很小。

6.4.15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说明的其他重要事项。

§7 投资组合报告

7.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26,021,048.35	84.08
	其中：普通股	26,021,048.35	84.08
	存托凭证	-	-
	优先股	-	-
	房地产信托	-	-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债券	-	-
	资产支持证券	-	-
4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其中：远期	-	-
	期货	-	-
	期权	-	-
	权证	-	-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6	货币市场工具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3,913,539.06	12.65
8	其他各项资产	1,014,055.44	3.28
9	合计	30,948,642.85	100.00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通过港股通交易机制投资的港股公允价值为人民币 0.00 元，占期末净值的比例为 0.00%；通过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证券公允价值为 0.00 元，占资产净值的比例为 0.00%。

7.2 期末在各个国家（地区）证券市场的权益投资分布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国家(地区)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中国香港	26,021,048.35	93.83
合计	26,021,048.35	93.83

7.3 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权益投资组合

7.3.1 期末指数投资按行业分类的权益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能源	5,837,390.35	21.05
原材料	477,970.09	1.72
工业	6,063,854.45	21.87
非日常生活消费品	0	0
日常消费品	0	0
医疗保健	0	0
金融	8,600,768.31	31.01
信息技术	0	0
通讯服务	2,405,433.12	8.67
公用事业	2,210,459.78	7.97
房地产	425,172.25	1.53
合计	26,021,048.35	93.83

注：以上分类采用全球行业分类标准。

7.3.2 期末积极投资按行业分类的权益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积极投资的股票及存托凭证。

7.4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权益投资明细

7.4.1 期末指数投资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权益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公司名称(英文)	公司名称(中文)	证券代码	所在证券	所属国家(地区)	数量(股)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

				市场				例(%)
1	COSCO SHIPPING Holdings Co.,Ltd.	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01919	香港	中国香港	201,129	2,501,843.23	9.02
2	Yancoal Australia Ltd.	兖煤澳大利亚有限公司	03668	香港	中国香港	66,021	1,779,142.00	6.42
3	SITC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海丰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01308	香港	中国香港	53,756	1,232,923.02	4.45
4	Orient Overseas (International) Ltd.	东方海外(国际)有限公司	00316	香港	中国香港	10,080	1,226,273.63	4.42
5	CHINA MINSHENG BANKING CORP., LTD.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1988	香港	中国香港	295,223	1,198,067.34	4.32
6	CHINA CITIC BANK CORPORATION LIMITED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0998	香港	中国香港	172,029	1,173,476.21	4.23
7	PetroChina Company Limited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00857	香港	中国香港	160,084	985,423.08	3.55
8	AGRICULTURAL BANK OF CHINA LIMITED	中国农业	01288	香港	中国香港	186,121	950,505.06	3.43

		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	CNOOC Limited	中国海洋石油有限公司	00883	香港	中国香港	56,868	918,972.89	3.31
10	China Construction Bank Corporation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0939	香港	中国香港	125,811	908,688.06	3.28
11	Industrial And Commercial Bank Of China Limited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1398	香港	中国香港	154,852	878,371.49	3.17
12	The People's Insurance Company (Group) of China Limited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01339	香港	中国香港	161,252	877,910.96	3.17
13	China Unicom (Hong Kong) Limited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香港)股份有限公司	00762	香港	中国香港	102,254	867,229.98	3.13
14	BANK OF CHINA LIMITED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3988	香港	中国香港	205,270	853,613.65	3.08
15	China Shenhua Energy Company	中国神华	01088	香港	中国香港	29,787	827,151.55	2.98

	Limited	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6	Guangdong Investment Ltd.	粤海投资有限公司	00270	香港	中国香港	137,827	824,535.14	2.97
17	China Mobile Limited	中国移动有限公司	00941	香港	中国香港	10,102	802,410.40	2.89
18	Beijing Enterprises Holdings Ltd.	北京控股有限公司	00392	香港	中国香港	25,180	741,701.70	2.67
19	China Telecom Corporation Limited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00728	香港	中国香港	144,594	735,792.74	2.65
20	HSBC Holdings Plc	汇丰控股有限公司	00005	香港	中国香港	8,194	709,515.61	2.56
21	PICC Property and Casualty Company Limited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02328	香港	中国香港	51,091	708,205.05	2.55
22	China Petroleum & Chemical Corporation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00386	香港	中国香港	187,834	704,023.34	2.54
23	Beijing Enterprises Water Group Limited	北控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00371	香港	中国香港	298,069	644,222.94	2.32
24	China Coal Energy	中国	01898	香	中国	75,198	622,677.49	2.25

	Company Limited	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港	香港			
25	Pacific Basin Shipping Limited	太平洋航运集团有限公司	02343	香港	中国香港	301,902	556,145.45	2.01
26	China Communications Construction Company Limited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01800	香港	中国香港	116,852	546,669.12	1.97
27	China National Building Material Company Limited	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03323	香港	中国香港	139,765	477,970.09	1.72
28	Yuexiu Property Company Limited	越秀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00123	香港	中国香港	108,424	425,172.25	1.53
29	Bank of Communications Co.,Ltd.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3328	香港	中国香港	51,435	342,414.88	1.23

7.5 报告期内权益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7.5.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权益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公司名称（英文）	证券代码	本期累计买入金额	占期末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COSCO SHIPPING Holdings	01919	2,605,188.85	9.39

	Co.,Ltd.			
2	Yancoal Australia Ltd.	03668	1,921,355.02	6.93
3	Orient Overseas (International) Ltd.	00316	1,251,215.36	4.51
4	SITC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01308	1,194,057.44	4.31
5	CHINA MINSHENG BANKING CORP., LTD.	01988	1,191,297.29	4.30
6	CHINA CITIC BANK CORPORATION LIMITED	00998	1,104,801.07	3.98
7	CNOOC Limited	00883	1,053,431.61	3.80
8	PetroChina Company Limited	00857	1,026,097.13	3.70
9	China Shenhua Energy Company Limited	01088	955,010.69	3.44
10	AGRICULTURAL BANK OF CHINA LIMITED	01288	905,318.81	3.26
11	BANK OF CHINA LIMITED	03988	896,008.15	3.23
12	China Unicom (Hong Kong) Limited	00762	868,836.17	3.13
13	Guangdong Investment Ltd.	00270	865,357.81	3.12
14	Industrial And Commercial Bank Of China Limited	01398	857,707.69	3.09
15	China Construction Bank	00939	852,295.54	3.07

	Corporation			
16	China Mobile Limited	00941	836,735.03	3.02
17	China Petroleum & Chemical Corporation	00386	780,780.43	2.82
18	China Telecom Corporation Limited	00728	763,876.44	2.75
19	The People's Insurance Company (Group) of China Limited	01339	759,397.71	2.74
20	Beijing Enterprises Holdings Ltd.	00392	757,944.13	2.73
21	Beijing Enterprises Water Group Limited	00371	724,347.05	2.61
22	HSBC Holdings Plc	00005	720,880.83	2.60
23	PICC Property and Casualty Company Limited	02328	687,249.52	2.48
24	China Coal Energy Company Limited	01898	653,539.13	2.36
25	China Communications Construction Company Limited	01800	592,271.19	2.14

7.5.2 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权益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公司名称（英文）	证券代码	本期累计卖出金额	占期末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COSCO SHIPPING	01919	256,427.67	0.92

	Holdings Co.,Ltd.			
2	Yancoal Australia Ltd.	03668	227,319.80	0.82
3	CHINA MINSHENG BANKING CORP., LTD.	01988	136,937.49	0.49
4	Orient Overseas (International) Ltd.	00316	114,303.90	0.41
5	CHINA CITIC BANK CORPORATION LIMITED	00998	106,699.16	0.38
6	CNOOC Limited	00883	90,084.57	0.32
8	AGRICULTURAL BANK OF CHINA LIMITED	01288	84,962.62	0.31
7	BANK OF CHINA LIMITED	03988	85,572.62	0.31
9	China National Building Material Company Limited	03323	81,914.53	0.30
10	Industrial And Commercial Bank Of China Limited	01398	79,843.33	0.29
11	SITC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01308	78,588.13	0.28
13	PetroChina Company Limited	00857	78,000.56	0.28
12	Guangdong Investment Ltd.	00270	78,306.40	0.28
14	China Mobile Limited	00941	75,757.60	0.27
15	China	00939	71,256.09	0.26

	Construction Bank Corporation			
18	China Shenhua Energy Company Limited	01088	69,888.75	0.25
17	China Unicom (Hong Kong) Limited	00762	70,635.32	0.25
16	The People's Insurance Company (Group) of China Limited	01339	70,685.24	0.25
19	Beijing Enterprises Holdings Ltd.	00392	58,569.98	0.21
20	Beijing Enterprises Water Group Limited	00371	58,188.40	0.21

7.5.3 权益投资的买入成本总额及卖出收入总额

单位：人民币元

买入成本（成交）总额	26,689,207.03
卖出收入（成交）总额	2,165,726.74

7.6 期末按债券信用等级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7.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7.8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7.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金融衍生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金融衍生品。

7.10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基金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基金。

7.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7.11.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受到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说明

本基金持有的前十名证券发行主体没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本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况。

7.11.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情况的说明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中，没有投资于超出基金合同规定备选股票库之外的情况。

7.11.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
2	应收清算款	89,617.37
3	应收股利	223,347.44
4	应收利息	-
5	应收申购款	701,090.63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1,014,055.44

7.11.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7.11.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指数投资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8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8.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份额级别	持有人户数（户）	户均持有的基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国泰君安中证港股通高股息投资指数发起（QDII）A	207	34,824.75	5,009,000.00	69.49%	2,199,722.36	30.51%
国泰君安中证港股通高股息投资指数发起（QDII）C	1,234	13,966.61	6,319,024.18	36.66%	10,915,777.19	63.34%
合计	1,441	16,962.89	11,328,024.18	46.34%	13,115,499.55	53.66%

注：分类基金机构/个人投资者持有份额占总份额比例的计算中，对下属分类基金，比例的分母采用各自类别的份额，对合计数，比例的分母采用下属分类基金份额的合计数（即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8.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份额总数（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	国泰君安中证港股通高股息投资指数发起（QDII）A	158,690.67	2.2014%
	国泰君安中证港股通高股息投资指数发起（QDII）C	67,236.45	0.3901%
	合计	225,927.12	0.9243%

注：分类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基金占基金总份额比例的计算中，对下属分类基金，比例

的分母采用各自类别的份额，对合计数，比例的分母采用下属分类基金份额的合计数（即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8.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万份）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国泰君安中证港股通高股息投资指数发起（QDII）A	0~10
	国泰君安中证港股通高股息投资指数发起（QDII）C	0
	合计	0~10
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国泰君安中证港股通高股息投资指数发起（QDII）A	0~10
	国泰君安中证港股通高股息投资指数发起（QDII）C	0
	合计	0~10

注：同时为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含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和基金经理的，其持有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分别计算在内。

8.4 发起式基金发起资金持有份额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总数	持有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发起份额总数	发起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发起份额承诺持有期限
基金管理人固有资金	10,009,000.00	40.95%	10,009,000.00	40.95%	-
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	-	-	-	-	-
基金经理等人员	68,592.29	0.28%	-	-	-
基金管理人股东	-	-	-	-	-
其他	157,334.83	0.64%	-	-	-
合计	10,234,927.12	41.87%	10,009,000.00	40.95%	-

注：其他为公司普通员工持有份额，持有期限为不低于 6 个月。

§9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国泰君安中证港股通高股息投资指数发起（QDII）A	国泰君安中证港股通高股息投资指数发起（QDII）C
基金合同生效日（2025 年 01 月 14 日）基金份额总额	5,009,000.00	5,000,000.00
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报告期期末基金总申购份额	3,005,121.11	18,538,707.20
减：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报告期期末基金总赎回份额	805,398.75	6,303,905.83
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报告期期末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7,208,722.36	17,234,801.37

注：基金总申购份额含红利再投资及转换入份额，基金总赎回份额含转换出份额。

§10 重大事件揭示

10.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报告期内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10.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1、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重大人事变动如下：

2025 年 4 月 26 日，本基金管理人发布了《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基金行业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公告》，陶耿同志担任公司董事长，谢乐斌同志不再担任公司董事长，生效日期为 2025 年 4 月 25 日。

2、 报告期内，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无重大人事变动。

10.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报告期内，本基金无涉及基金管理人、 基金财产、 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10.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策略无改变。

10.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没有改聘为其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10.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10.6.1 管理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报告期内，本基金无涉及管理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10.6.2 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报告期内，本基金无涉及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10.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10.7.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	0	0%	-	-	-
国泰君安证券（香港）	1	28,854,933.70	100%	8,656.84	100%	-

注：本基金采用证券公司交易结算模式，可豁免单个券商的交易佣金比例限制。

10.7.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债券交易		债券回购交易		权证交易		基金交易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权证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基金成交总额的比例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	0%	0	0%	0	-	-	-
国泰君安证券（香港）	0	0%	0	0%	0	-	-	-

10.8 其他重大事件

序号	公告事项	法定披露方式	法定披露日期
1	国泰君安中证港股通高股息投资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QDII）托管协议	证监会指定网站、公司官网	2025-01-10
2	国泰君安中证港股通高股息投资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合同	证监会指定网站、公司官网	2025-01-10
3	国泰君安中证港股通高股息投资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QDII）（A 类份额）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证监会指定网站、公司官网	2025-01-10
4	国泰君安中证港股通高股息投资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QDII）（C 类份额）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证监会指定网站、公司官网	2025-01-10
5	国泰君安中证港股通高股息投资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QDII）招募说明书	证监会指定网站、公司官网	2025-01-10
6	国泰君安中证港股通高股息投资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QDII）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提示性公告	证券时报	2025-01-10
7	国泰君安中证港股通高股息投资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证券时报、证监会指定网站、公司官网	2025-01-10
8	国泰君安中证港股通高股息投资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证券时报、证监会指定网站、公司官网	2025-01-15
9	关于中证港股通高股息投资指数型发起式(QDII)证券投资基金投资关联方证券的公告	证券时报、证监会指定网站、公司官网	2025-02-15
10	国泰君安中证港股通高股息投资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QDII）开放日常申购、赎回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证券时报、证监会指定网站、公司官网	2025-02-25
11	关于国泰君安中证港股通高股息投资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QDII）暂停大额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证券时报、证监会指定网站、公司官网	2025-02-25
12	关于国泰君安中证港股通高股	证券时报、证监会指定网站、	2025-03-03

	息投资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QDII）在中国香港证券市场 2025 年节假日等日期暂停申购、赎回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司官网	
13	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公募基金通过证券公司证券交易及佣金支付情况（2024 年度）	证监会指定网站、公司官网	2025-03-29
14	国泰君安中证港股通高股息投资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QDII）托管协议	证监会指定网站、公司官网	2025-04-21
15	国泰君安中证港股通高股息投资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合同	证监会指定网站、公司官网	2025-04-21
16	国泰君安中证港股通高股息投资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QDII）招募说明书（更新）（2025 年第 1 号）	证监会指定网站、公司官网	2025-04-21
17	关于国泰君安中证港股通高股息投资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QDII）调整基金估值时间和申购赎回确认时间的公告	证券时报、证监会指定网站、公司官网	2025-04-21
18	国泰君安中证港股通高股息投资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25 年第 1 季度报告	证监会指定网站、公司官网	2025-04-22
19	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 2025 年 1 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2025-04-22
20	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基金行业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公告	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证监会指定网站、公司官网、上交所	2025-04-26
21	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在蚂蚁财富开通基金转换业务的公告	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证监会指定网站、公司官网	2025-04-30
22	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办公地址变更的公告	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证监会指定网站、公司官网、上交所	2025-04-30
23	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持有停牌股票估值调整的公告	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证监会指定网站、公司官网	2025-06-11
24	在本报告期内刊登的其他公告	-	-

§11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11.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投资者类别	报告期内持有基金份额变化情况					报告期末持有基金情况	
	序号	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 20%的时间区间	期初份额	申购份额	赎回份额	持有份额	份额占比
机构	1	20250114-20250630	10,009,000.00	-	-	10,009,000.00	40.95%
产品特有风险							
本基金如果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总份额的 20%,则面临大额赎回的情况,可能导致: (1)基金在短时间内无法变现足够的资产予以应对,可能会产生基金仓位调整困难,导致流动性风险;如果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总额的 20%的单一投资者大额赎回引发巨额赎回,基金管理人可能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决定部分延赎回,如果连续 2 个开放日以上(含本数)发生巨额赎回,基金管理人可能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暂停接受基金的赎回申请,对剩余投资者的赎回办理造成影响; (2)基金管理人被迫抛售证券以应付基金赎回的现金需要,则可能使基金资产净值受到不利影响,影响基金的投资运作和收益水平; (3)因基金净值精度计算问题,或因赎回费收入归基金资产,导致基金净值出现较大波动; (4)基金资产规模过小,可能导致部分投资受限而不能实现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目的及投资策略; (5)大额赎回导致基金资产规模过小,不能满足存续的条件,基金将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面临合同终止清算、转型等风险。							

1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2025 年 7 月 25 日，本基金管理人发布了《上海国泰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基金管理人法定名称、住所变更的公告》，其中公司中文名称由“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变更为“上海国泰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公司住所由“上海市黄浦区南苏州路 381 号 409A10 室”变更为“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 888 号 8 层”，生效日期为 2025 年 7 月 25 日。

§12 备查文件目录

12.1 备查文件目录

1、中国证监会准国泰君安中证港股通高股息投资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QDII）募集注册的文件；

2、《国泰君安中证港股通高股息投资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合同》；

3、《国泰君安中证港股通高股息投资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QDII）托管协议》；

4、《国泰君安中证港股通高股息投资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QDII）招募说明书》；

5、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6、基金托管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7、法律意见书；

8、中国证监会要求的其他文件。

12.2 存放地点

备查文件存放于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办公场所，并登载于基金管理人互联网站 https://www.gthtzg.com。

12.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登录基金管理人互联网站查阅，或在营业时间内至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的办公场所免费查阅。

上海国泰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八月二十九日